

2016-2017

南通市水土保持公报

Solid and Water Conservation Bulletin of Nantong City



南通市水利局

2017年12月

目 录

综 述 1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状况 1

第二部分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3

第三部分 水土流失治理 6

第四部分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 8

第五部分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1

附 录： 12



综 述

南通市水土流失主要以降雨引起的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如东洋口镇径流小区监测成果，2016 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为每平方公里 420 吨，2017 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为每平方公里 397 吨，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侵蚀。

2016 至 2017 年度，南通市范围内获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共 8 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92.76 公顷；获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共 6 个，包括风电项目 4 个，热电项目 2 个。

2016 至 2017 年度，南通市开展了如皋市搬经镇平原沙土区水土保持小区域治理、通州区东社闸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以及县乡河道综合整治等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工程实施后，全市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420 平方公里，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至 0.624。

对新建铁路宁启线南通至启东段项目、华润南通如东东安风电场二期工程、华能如东海上风电场工程、如皋生物质发电项目、大唐国际如皋热电联产项目等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并针对部分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要求，确保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状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南通市第一次水利普查公报》（南通市水利局，2013 年 8 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市共有土壤侵蚀面积 6.57 平方公里，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侵蚀面积 6.54 平方公里，占土壤侵蚀总面积的 99.54%；中度侵蚀面积 0.03 平方公里，占土壤侵蚀总面积的 0.45%。侵蚀类型以降雨引起的水力侵蚀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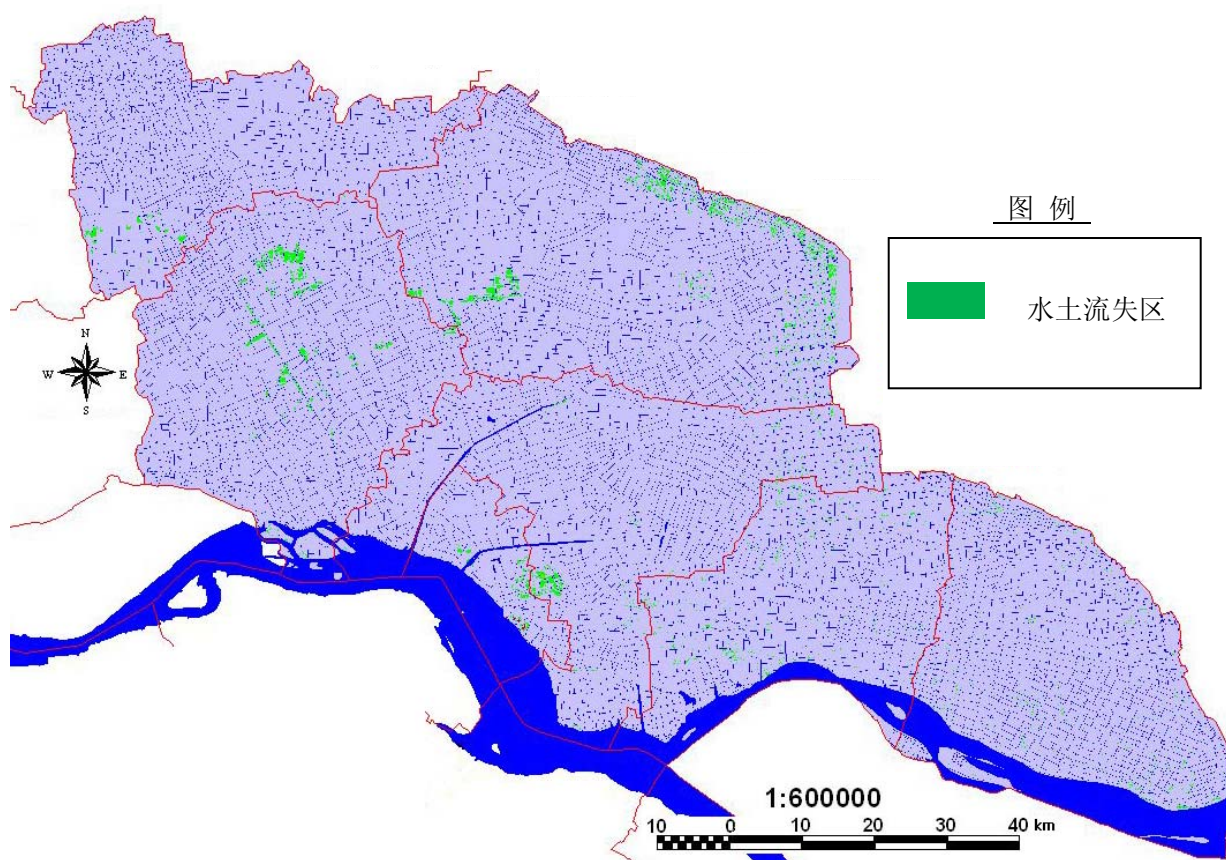


图 1 南通市水土流失分布图

二、典型监测站点监测成果

截至 2017 年底，南通市已建成如东洋口镇监测站、如皋市磨头镇监测站两个水土保持监测径流小区，开展了降雨、径流和土壤侵蚀量等要素的监测。其中，如东洋口镇径流小区监测成果见表 1。



图 2 径流监测小区

图 3 径流小区集沙池

表 1 如东洋口镇径流小区监测成果

控制站 位 置	基本情况	观测结果
东经 120° 58' 33" ; 北纬 32° 30' 46"	共设置 5 个坡面径流小区，自西向东分别种植花生，棉花，黄豆，玉米，5 号小区为荒地。小区垂直投影长 10 米，宽 5.0 米 m，坡度为标准 5 度，单个小区水平投影面积为 50 平方米。	2016 年径流小区降雨总量 1657 毫米，平均土壤流失量为每平方公里 420 吨； 2017 年径流小区降雨总量 936 毫米，平均土壤流失量为每平方公里 397 吨。

第二部分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16 至 2017 年,南通市范围内获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共 8 个。其中水利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 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08.7 公顷;江苏省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5 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74.02 公顷;南通市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 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04 公顷。

南通市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见表 2。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16 至 2017 年,南通市范围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共 6 个,其中,风电项目 4 个,热电项目 2 个。

2016-2017 年南通市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见表 3。



图 4 通州华电项目厂区绿化



图 5 通州华电临时设施区土地平整

表 2 2016-2017 年南通市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序号	审批机关	开发建设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水保投资 (亿元)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水利部	新建盐城至南通铁路	2016 年 9 月	水保函〔2016〕332 号	180.5	708.7
2	江苏省	华润南通如东东安风电场二期（16MW）工程	2016 年 3 月	苏水许可〔2016〕54 号	0.013	9.96
3	江苏省	如皋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6 年 6 月	苏水许可〔2016〕110 号	0.023	6.74
4	江苏省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新丰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017 年 9 月	苏水许可〔2017〕135 号	0.023	6.32
5	江苏省	江苏省铁路办公室新建盐城至南通铁路	2017 年 9 月	苏水许可〔2017〕136 号	1.778	1227.46
6	江苏省	江苏华电通州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2017 年 9 月	苏水许可〔2017〕130 号	0.0545	23.54
7	南通市	南通沿海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公寓项目	2016 年 3 月	通水许可农〔2016〕1 号	0.0590	5.63
8	南通市	中广核如东 150MW 海上风电场示范项目	2017 年 10 月	备 案	0.0213	4.41
合计	-	-	-	-	182.472	1992.76

表 3

2016-2017 年南通市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名称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间	防治措施类型及工程量	扰动土地整治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土壤流失控制比	拦渣率 %	林草覆盖率 %	植被恢复系数 %
华能如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南通市如东县	2016 年 6 月 2 日	混凝土预制块护坡 4000 平方米, 场地平整 8.40 公顷, 雨水管线 610 米, 覆土 0.62 万立方米, 景观绿化 0.87 公顷, 撒播草籽 7.29 公顷, 土工布覆盖 1920 平方米, 填土编织袋 78 立方米, 临时排水沟 250 米。	99.0	98.3	1.25	100.0	30.3	98.3
江苏南通电厂“上大压小”新建项目	南通市港闸区	2016 年 6 月 21 日	剥离表土 20.5 公顷, 绿化覆土 4.0 万立方米, 排水管 3387 米, 排水明沟 818 米, 土地整治 16.1 公顷, 浆砌石护岸 864 立方米, 栽植乔木 598 株, 灌木 345 株, 植草 15.58 公顷。	99.3	98.6	1.53	99.0	45.3	98.5
华润南通如东东凌风电场项目	南通市如东县	2017 年 8 月 26 日	土地整治 4.15 公顷, 绿化覆土 0.05 万立方米, 排水沟 370 米, 撒播草籽 4.15 公顷, 栽植乔木 665 株, 灌木 674 平方米。	100.0	97.5	2.40	98.8	51.5	97.5
华润南通如东东安二期风电场项目	南通市如东县	2017 年 8 月 26 日	表土剥离 5.51 公顷, 土地整治 5.51 公顷, 绿化覆土 1.41 万平方米, 浆砌石排水沟 360 米, 撒播草籽 1.87 公顷。	99.8	99.8	1.63	98.5	33.7	99.5
江苏华电通州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南通市通州区	2017 年 12 月 4 日	铺设排水管道 236 米, 场地平整 8.25 公顷, 浆砌石盖板沟 583 米, 栽植乔木 144 株, 灌木 139 株, 铺植草皮 3.0 公顷。	99.3	98.0	1.37	98.8	36.0	98.0
中广核如东 150MW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南通市如东县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铺设雨水管 50 米, 混凝土排水沟 1835 米, 场地平整 0.50 公顷, 绿化覆土 0.15 万立方米, 景观绿化 0.5 公顷, 撒播草籽 2.44 公顷。	99.3	99.0	1.25	95.0	69.7	99.0

第三部分 水土流失治理

一、重点治理工程

1、实施水土保持小区域治理

开展了如皋市搬经镇平原沙土区水土保持小区域治理项目。该项目开始于 2015 年 4 月，完工于 2016 年 1 月，工程总投资 503.2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疏浚整治群洋河主河及其 11 条支河，疏浚土方共计 19.48 万



图 6 水土保持小区域治理

方；拆建滚水坝 1 座、涵洞 12 座；实施坡面植草防护约 4.76 万平方米，植树约 1.87 万株。

2、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

实施通州区东社闸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截止目前，工程共投资约 400 万元，完成东社闸河东社镇段 3.5 公里河道的综合整治。整治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河岸整坡、河坡绿化、水系沟通等。整治后，流域内农村水



图 7 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

环境得到明显提升，东社镇香台村、河东村入选水美乡村行列。

3、实施河道综合整治

两年内共投资约 11.8 亿元，疏浚整治县乡级河道 145 条，清淤土方 461 万方，整治岸坡 410 公里；整治 443 个行政村的村庄河塘，清淤土方 892 万方，整治岸坡 727 公里。

二、防治效果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全市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20 平方公里，改善灌排面积 126 万亩，增加旱涝保收田面积 24 万亩，全市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至 0.624。



图 8 如东县苴镇蔡桥村绿化



图 9 如皋市如城街道整治效果

第四部分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

一、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1、修订并发布《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于 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后予以发布。

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对不符合现行国务院要求的条款进行了三个方面修正。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解析及办事流程详见附件。



图 10 省人大修正发布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

2、推进农业水价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等“两项改革”

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开展农业水费计量征收模式课题研究，探索符合南通实际的农业节水和农业水价改革模式，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中，按照市场化的思路，结合实际，制定措施，实现农田水利“产权有归属、管理有载体、运行有机制、工程有效益”。

二、开展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配合长江水利委员会开展水保督查

2016年4月26-27日，市水利局积极配合长江水利委员会对新建铁路宁启线南通至启东段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着重就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后续设计开展情况、水土保持工作组织与管理情况、水土保持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针对部分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要求，确保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



图 11 新建铁路宁启线南通至启东段项目拌和站三级沉淀池



图 12 新建铁路宁启线南通至启东段项目钻孔桩泥浆池、沉淀池及防护

2、开展水土保持“双随机”抽查工作

2017年3月以来，市水利局按照“一表两清单、两库一平台”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先后实地检查了华润南通如东东安风电场二期工程、华能如东海上风电场工程、如皋生物质发电项目、大唐国际如皋热电联产项目等的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批复要求，加强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提交监测成果报告，加快土地整治和绿化覆盖。



图 13 光大生物能源（如皋）项目水土保持“双随机”监督检查



图 14 华能如东八仙角海上风电项目水土保持“双随机”监督检查

三、组织编制《南通市水土保持规划》

为进一步加快南通市水土流失防治步伐，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为，促进水土资源的合理利用、开发和保护，2016 年 1 月，南通市水利局通过政府采购组织开展《南通市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工作。

《南通市水土保持规划（送审稿）》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目前，正在开展相关报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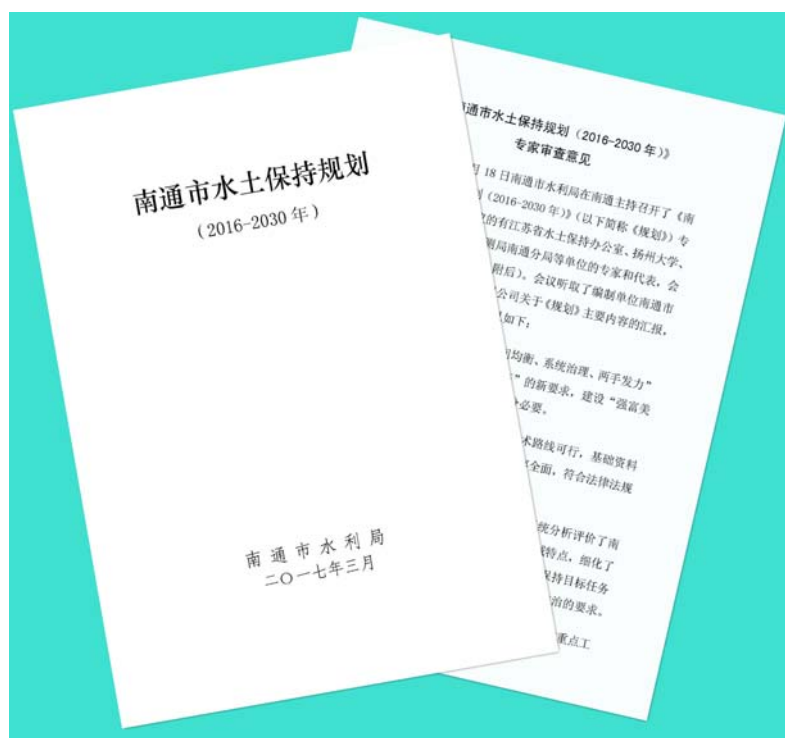


图 15 组织编制《南通市水土保持规划》

第五部分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 2016 年 4 月 15 日，市水利局副局长赵建华带队检查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作。



◆ 2017 年 3 月 15 日，市水利局副局长赵建华带队检查如东县部分在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



◆ 2017 年 4 月 19 日，省厅叶健副厅长带队调研南通市通州区生态廊道工程建设。



◆ 2017 年 6 月 28 日，市水利局农水处对如皋市部分在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开展督查。



◆ 2017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水利厅联合南通市水利局对南通城建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公司水土保持工作开展督查。



◆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中广核如东 150MW 海上风电场示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在如东召开。

附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政策解读

一、修正内容

为适应行政审批改革，重点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个方面对不符合现行国务院要求的条款进行了修正。

（一）取消同级审批

第十七条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项目批准（包括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取消同级审批



第十七条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原条例

修正后

（二）审批时间调整

第十七条实行审批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实行核准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实行备案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审批时间调整



第十七条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原条例

修正后

（三）取消监测资质

第三十一条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每季度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消监测资质



第三十一条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的单位，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每季度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原条例

修正后

二、审批流程

